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瀘州銀監分局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瀘州市的總資產計，本行是四川省瀘州市第一大商業銀行。^(附註)本行亦是總行位於瀘州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作為一家國有控股的地方性金融企業，自1997年成立21年以來，本行一直積極參與瀘州市的地方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城市建設。本行力爭將自身打造為具備「學習的銀行，民主的銀行，陽光的銀行，團結的銀行，問責的銀行」核心價值，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的銀行。

本行的營業網點已有效地覆蓋了瀘州三區四縣。2017年2月，本行設立首家異地分行，即成都分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7,256名公司銀行客戶及647,969名零售銀行客戶。在實現營業網點和客戶數量擴張的同時，本行充分發揮自身「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優勢，得以敏銳地分析和推出契合零售和公司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實現了自身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歸屬股東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歸屬股東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376.8百萬元。

本行在實現資產基礎及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依然保持突出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2017年度，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和14.83%，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水平0.08個百分點及2.2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1.04%和16.9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低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294.49%，高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少至0.91%，而撥備覆蓋率達到275.54%。

附註：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銀行業」。

概 要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充分受益於四川省及瀘州市極具活力的地方經濟、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及優質的信用環境
- 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創新產品和服務，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開展特色零售銀行業務
- 扎根瀘州，輻射全省，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異的資產質量
- 經驗豐富各展其能的管理團隊、市場化的人才引進和激勵機制

有關本行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打造擁有「一流的團隊、一流的業績、一流的薪酬，一流的口碑」的商業銀行，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實現這一願景：

- 持續拓寬產品鏈條，創新收入模式及營銷手段
- 繼續加強科技投入，適應業務擴張和產品持續創新的需要
- 進一步優化多層次的分支機構及銷售渠道，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 優化定價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探索創新資本補充手段
- 持續優化員工隊伍，堅持市場化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

有關本行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發展戰略」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與本行曾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IAS 39」)相比，IFRS 9採納的主要變動為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IFRS 9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相關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IAS 39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

為了說明IAS 39與IFRS 9的差別以及對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IAS 39與IFRS 9分別編製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倘與採納IAS 39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股東權益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7百萬元增加5%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4,560.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此外，本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IFRS 15」)，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相較於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IAS 1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15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表示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9.7	13.7%	6,463.7	12.1%	8,145.7	11.5%	7,884.6	10.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641.9	20.9%	4,971.8	9.3%	13,344.8	18.8%	9,425.0	12.6%
客戶貸款淨額.....	9,703.4	30.5%	14,159.1	26.6%	18,833.8	26.6%	23,687.5	31.8%
金融投資淨額.....	10,356.8	32.6%	26,598.7	49.9%	28,996.2	40.9%	32,036.5	43.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7.6	0.1%	30.5	0.1%	33.0	—	35.3	—
固定資產.....	465.3	1.5%	584.0	1.1%	614.8	0.9%	631.8	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	0.1%	98.8	0.2%	244.3	0.3%	160.2	0.2%
其他資產 ⁽¹⁾	198.8	0.6%	374.1	0.7%	666.8	0.9%	694.2	0.9%
總資產	31,763.6	100.0%	53,280.7	100.0%	70,879.4	100.0%	74,555.1	10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5.0	1.3%	250.0	0.5%	590.0	0.8%	160.0	0.2%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7,079.6	22.3%	12,391.6	23.3%	12,063.9	17.0%	11,342.2	15.2%
客戶存款.....	20,383.4	64.2%	31,018.8	58.2%	42,145.3	59.5%	44,742.4	60.0%
已發行債券.....	—	—	4,901.4	9.2%	10,775.2	15.2%	12,443.7	16.7%
應交稅金.....	57.5	0.2%	45.1	0.1%	28.8	0.1%	18.8	0.1%
其他負債 ⁽²⁾	534.0	1.7%	666.3	1.3%	940.5	1.3%	1,285.1	1.6%
總負債	28,479.5	89.7%	49,273.2	92.5%	66,543.7	93.9%	69,992.2	93.9%
總權益	3,284.1	10.3%	4,007.4	7.5%	4,335.7	6.1%	4,562.9	6.1%
總負債及總權益	31,763.6	100.0%	53,280.7	100.0%	70,879.4	100.0%	74,555.1	100.0%

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客戶預付款、長期待攤費用、投資性房地產和其他應收款。
- (2) 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應付股息和清算資金。

概 要

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44.1	2,020.8	3,328.5	1,509.5	1,807.5
利息支出.....	(558.9)	(865.2)	(1,754.1)	(807.7)	(1,053.3)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701.8	75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	7.5	8.1	3.7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	(7.0)	(10.0)	(3.9)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	0.5	(1.9)	(0.2)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2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40.9	132.9	97.8	63.7	53.7
其他營業收入 ⁽¹⁾	13.6	17.9	9.7	4.2	6.3
營業收入.....	942.2	1,307.0	1,680.0	769.5	839.3
營業費用.....	(273.2)	(437.4)	(543.2)	(172.3)	(215.7)
減值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89.1)	(155.7)	(324.8)	(218.4)	(132.5)
營業利潤.....	579.8	713.9	811.9	378.8	49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	2.9	2.5	2.0	2.3
稅前利潤.....	587.6	716.8	814.5	380.8	493.4
所得稅.....	(136.2)	(174.7)	(195.8)	(92.4)	(116.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51.5	542.1	618.7	288.4	376.8

附註：

-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虧損)。

本行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行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308.6	32.8%	428.7	32.8%	532.7	31.7%	262.9	34.2%	273.8	32.6%
零售銀行業務..	254.4	27.0%	372.6	28.5%	493.7	29.4%	179.0	23.3%	236.9	28.2%
金融市場業務..	365.6	38.8%	495.4	37.9%	643.7	38.3%	323.4	42.0%	322.4	38.4%
其他 ⁽¹⁾	13.6	1.4%	10.3	0.8%	9.7	0.6%	4.2	0.5%	6.2	0.7%
合計⁽²⁾.....	942.2	100.0%	1,307.0	100.0%	1,680.0	100.0%	769.5	100.0%	839.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 (2)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概 要

客戶貸款

本行的客戶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的56.1%、57.9%、61.6%及77.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i)房地產業；(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i)批發和零售業；(iv)製造業；及(v)建築業，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3%、18.0%、13.3%、11.8%及1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絕大部分公司貸款發放予小微企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8%、74.4%、77.7%及6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總額的36.5%、28.8%、25.6%及22.1%，其中55.8%、50.9%、45.4%及44.4%為住房按揭貸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客戶貸款的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1,423.4	14.3%	3,637.8	25.0%	5,944.7	30.6%	4,481.3	18.4%
抵押貸款 ⁽¹⁾	5,477.2	54.9%	6,968.7	47.9%	7,671.1	39.5%	10,687.8	44.0%
保證貸款 ⁽¹⁾	2,651.0	26.6%	3,341.0	23.0%	4,342.8	22.4%	7,864.7	32.4%
信用貸款	426.3	4.3%	587.0	4.0%	1,442.8	7.4%	1,261.7	5.2%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9,401.4	100.0%	24,295.5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或保證作擔保的客戶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1頁「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有關以抵押方式發放貸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0頁「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投資管理業務

本行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i)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及(ii)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業基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64.0百萬元、人民幣20,894.6百萬元、人民幣20,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2.9%、39.2%、28.5%及27.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852.6百萬元、人民幣1,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6%、42.2%、43.9%及35.7%。

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⁶⁾	2018年 ⁽⁶⁾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65%	1.27%	1.00%	0.98%	1.0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9.68%	14.87%	14.83%	14.05%	16.94%
淨利差 ⁽³⁾	3.57%	3.19%	2.55%	2.41%	2.22%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76%	3.24%	2.65%	2.51%	2.3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4.27%	31.46%	31.89%	22.10%	24.72%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 (6) 按年化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8.58%	13.62%	13.69%	12.1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	0.30%	0.53%	0.99%	0.91%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	920.63%	486.63%	294.49%	275.54%
撥貸比 ⁽⁶⁾	≥2.5%	2.75%	2.58%	2.93%	2.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48.95%	46.86%	46.03%	53.91%

概 要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金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本行密切監控監管指標，確保持續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具體而言，本行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整體風險管理及提高抗風險能力及確保符合撥備相關指標的規定，包括：(i) 跟蹤、收集及分析與本行貸款組合質量有關的資料，例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以及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以便適當調整撥備；(ii) 根據經濟週期、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利率以及整體立法及監管環境等不同因素不時調整本行的撥備政策；及(iii) 監控準備水平，並於必要時及時作出額外撥備以滿足撥貸比要求。因此，本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撥貸比有所提高且超過2.5%。

本行的分支行機構及相關租金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瀘州市全部三區四縣設有26家支行及在成都市設有一家分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支行所佔用物業包括22項自有物業及3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502.98平方米及15,721.61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支行的租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編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港元計
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¹⁾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8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於2016年，本行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06.7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股票股息人民幣188.3百萬元。於2018年5月，本行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96.5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此外，根據於2017年7月21日批准的決議，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宣派額外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自2014年10月起應派付予鑫福礦業集團（其股份被法院判決凍結）的累計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

概 要

及(ii)應派付予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鑫福礦業集團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股權和集團架構－股權架構」。本行擬根據法院判決，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鑫福礦業集團的股息，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找到有關股東後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關於本行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章節。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22.09%的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行估計[編纂](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擬將[編纂](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行使用[編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

本行業務自2018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行的總資產自2018年6月30日起穩定增長，乃受客戶貸款(尤其是公司貸款)持續擴大所推動。與2018年6月30日相比，金融投資保持穩定，而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略有增加。由於本行努力吸引更多公司存款，本行的客戶存款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穩定增長。於2018年九個月期間，本行的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長，原因是淨利息收益率提高和業務規模擴大。因此，本行的股東權益亦適度增長。本行的資產質量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得到進一步提高，不良貸款率降低和撥備覆蓋率提高。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編纂]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編纂]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發放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ix)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本行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xi)本行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與[編纂]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且在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記為預付開支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而其餘部分預計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